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台灣阿自倍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西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芙洛麗精品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玖拾貳萬柒仟陸佰捌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零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